附件1：

镇宁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医护人员面试防疫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公开招聘合同制医护人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院实际，特制订《镇宁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医护人员面试防疫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各级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工作。

（二）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考生防控准备

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考试（面试、体检）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三、考生管理

所有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1.“贵州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

2.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3.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1.根据贵州省疫情防控要求，对跨地区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到达我省时持有外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到达我省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在体温检测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考试。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5）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我省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2.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3.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

4.开考前6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5.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6.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7.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四、重点环节管理

1.报名现场管理。进入现场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医用口罩，每位进入确认现场人员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现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2.工作人员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确认所有工作人员及考生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未尽事宜由镇宁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完善落实。